



办税人员工作手册



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办税人员分会
北京市地方税收培训教材编写组 / 编

纳税人税务入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办税人员工作手册

纳税人税务入门

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办税人员分会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税人员工作手册: 纳税人税务入门/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编写.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6

ISBN 7-5005-6607-7

I. 办... II. 北...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北京市
IV. F81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134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febooks.com.cn>

E-mail: zcs@febooks.com.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8119132, 88119129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7.125 字数: 457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7-5005-6607-7/F·576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依法纳税”是每一位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知法懂法是每一位公民真正做到“依法纳税”的基础。

本书将以通俗的语言、实际应用的例子，较详尽地向纳税人介绍本市地方税收系统现行的各项税收政策及有关的纳税知识、方法，同时介绍了纳税人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北京市地方税收机构的设置及职责范围。

“办税人员”是在各纳税单位直接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重要工作岗位的人员设置，是架设在纳税单位及各级税务机关中间的桥梁。“办税人员”办税水平的高低，对各项税收政策、法规理解、运用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各纳税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

本书介绍的各项内容都是各纳税单位办税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税收知识及办税方法。

本书由多年从事税收工作的专家、教授及富有实践经验的税务工作者编写而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所列举相关税收政策、法规为编印之时限止，使用之时如相关政策、法规有变动，请以现行政策、法规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办税人员的设置和管理

第一章 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的意义和作用	(1)
一、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的必要性	(1)
二、纳税单位办税人员的设置范围及其法律地位	(4)
三、办税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4)
四、办税人员的基本权限和职责	(4)
第二章 办税人员的管理	(5)
一、办税人员资格管理的权限及职责分工	(5)
二、对办税人员实行资格管理的内容	(6)

第二篇 北京市地方税收

第三章 北京市地方税收概述	(9)
一、北京市地税局的机构设置及职责	(9)
二、北京市地税局负责稽征和管理的主要税种简介	(12)
第四章 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6)
一、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6)
二、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三篇 地税征管实务——办税程序

第五章 税务登记	(20)
一、内资单位的开业登记	(21)
二、涉外单位的开业登记	(23)
三、变更税务登记	(25)
四、注销税务登记	(27)
五、停、复业税务登记	(28)
六、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29)
七、纳税人税种登记	(30)
八、税务登记证管理制度	(31)
九、非正常户税务登记的处理	(32)
十、税务登记表及填写说明	(33)
第六章 初始申报与纳税核定	(53)
一、相关规定	(53)
二、初始申报表及填写说明	(54)
第七章 账簿、凭证管理	(60)
一、设置账簿的范围	(60)
二、对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管理	(61)
三、账簿、凭证的保存和管理	(61)
第八章 纳税申报	(62)
一、纳税申报的主要方式	(62)
二、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和内容	(63)
三、纳税申报期限	(64)
四、延期申报管理	(65)
第九章 税款征收	(65)
一、税款征收的主要方式	(66)
二、缴纳税款的要求与税收缴款书的填写	(67)
三、税收缴款书及填写说明	(67)

第十章 减免税、缓缴税款与退税	(70)
一、减免税	(70)
二、延期缓缴税款	(70)
三、退税	(71)
四、减免税申请书	(72)
第十一章 发票管理	(76)
一、发票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76)
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新版普通发票的管理	(76)

第四篇 地方税种主要内容介绍

第十二章 营业税	(91)
一、基本制度	(91)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三、减免税政策规定	(138)
四、纳税申报与缴纳	(153)
五、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156)
第十三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 文化事业建设费	(161)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
二、教育费附加	(165)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收申报表的填写	(167)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	(168)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填写	(169)
第十四章 资源税	(171)
一、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71)
二、征税范围	(172)
三、计税依据	(172)
四、税目、税额	(173)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六、减免税	(174)
七、征收管理办法	(175)
八、资源税申报表的填写	(177)
第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	(179)
一、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179)
二、计算方法与一般征收管理	(180)
三、计税依据	(187)
四、税率	(228)
五、减免税优惠政策	(228)
六、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8)
七、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所得税政策	(256)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业务所得税政策	(262)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的填写	(268)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	(301)
一、基本制度规定	(301)
二、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12)
三、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1)
四、其他九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8)
五、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 计税规定	(355)
六、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	(364)
七、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规定	(366)
八、纳税申报与征收管理	(370)
九、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380)
第十七章 印花税	(392)
一、基本制度规定	(392)
二、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的计税规定	(394)
三、产权转移书据类计税规定	(400)
四、营业账簿类计税规定	(400)
五、权利、许可证照类计税规定	(402)

六、其他凭证的征税规定	(403)
七、征收管理	(404)
八、印花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407)
第十八章 土地增值税	(413)
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413)
二、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416)
三、减免税	(425)
四、申报与缴纳	(428)
五、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434)
第十九章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44)
一、房产税	(444)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
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454)
第二十章 车船使用税	(457)
一、基本内容	(457)
二、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464)
第二十一章 契稅	(469)
一、基本内容	(469)
二、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479)
第二十二章 农(牧)业稅	(484)
一、农业稅概述	(484)
二、牧业稅	(486)
三、农业特产稅	(486)
第二十三章 耕地占用稅	(494)
一、基本内容	(494)
二、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的使用	(497)

第五篇 税务司法——处罚、复议与诉讼

第二十四章 税收法律责任	(500)
---------------------------	-------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500)
二、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504)
三、违反发票管理的法律责任	(506)
第二十五章 税务行政处罚	(509)
一、概述	(509)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512)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515)
第二十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	(516)
一、概述	(516)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管理	(517)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与执行	(520)
第二十七章 税务行政诉讼	(525)
一、概述	(525)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和受案范围	(526)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528)
第二十八章 税务行政赔偿	(529)
一、概述	(529)
二、税务行政赔偿的程序	(532)
三、税务行政赔偿的方式与费用标准	(534)

第一篇 办税人员的 设置和管理

第一章 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 的意义和作用

一、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的必要性

为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规，促使纳税单位更好地履行依法纳税义务，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早在 1987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8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6 年之后被《征管法》取代）的有关规定，批转了北京市税务局制定的《北京市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试行办法》，明确了在北京市的“一切以自核自缴方式缴纳税收的纳税单位都必须设置专职或兼职办税人员”，同时明确了办税人员的职责、权限等有关问题。

自 1994 年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组建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以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从完善地方税收管理体系出发，集中精力抓地税系统内部的改革，成效显著，使地税机关的各项管理水平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同时，不失时机地将工作重心适度地向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自觉性，特别是向提高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能力方面转移，并逐步加大工作力度。从 1999 年开始试运行的办税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即通过对办税人员的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证书以及一系列后续管理措

施，一方面促进办税人员提高自身办税能力，进一步稳定办税人员队伍，为征管改革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地税系统纳税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在 1999 年怀柔、大兴两局及 2000 年全市各区县分局的试点经验和成效的基础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地税征〔2000〕505 号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人员考核及资格管理试行办法》。京地税征〔2001〕164 号《关于印发办税人员管理工作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办税人员资格管理工作从 2001 年 6 月份正式在全市推广。

要求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并对办税人员实行资格管理，是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工作的重要突破，是解决当前税收管理中存在的诸多矛盾和问题、完善税收管理体系、继续大幅度提高税收管理水平的迫切需要。同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税收制度改革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客观需要

50 多年来，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相伴，税法建设已经历了新中国建立至 20 世纪 70 年代的税法创立与调整、80 年代的税法重建与改革、1994 年以来的税法完善与发展三个大的历史时期。进入 21 世纪，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WTO 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经过长期的努力，我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 后，进一步地融入国际社会，中国可以在国际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一方面，加入 WTO 使我国能享受 WTO 成员国贸易自由化的权利；另一方面，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入世对我国各个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更多地要考虑与国际惯例接轨，WTO 的有关涉税条款对我国税制改革也提出了税收政策国际化、税收原则国际化、税制结构国际化和税收征管国际化等较高的要求。经济形势的变化迫切需要我国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税收队伍，从根本

上适应经济一体化和入世后对我国税收工作所提出的要求。而企业经济事务和税法规定的复杂性就使得纳税单位设置具有一定税收专业知识的办税人员做好纳税工作成为形势发展的客观必然。

(二) 密切征纳双方联系, 有利于税收法规规定的正确贯彻执行

办税人员是纳税单位直接同税务机关发生联系, 具体完成各项涉税事宜的人员, 是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服务的对象之一。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 可以密切纳税单位与税收征收机关的联系, 在征纳双方起桥梁、纽带作用, 及时沟通信息、反映情况、研究问题, 使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规定得以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

(三) 有利于熟悉税法规定、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同时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 使各项纳税工作集中由专人负责, 有利于熟悉与本单位有关的税收法规规定, 提高办税能力。一方面增强纳税单位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使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 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 另一方面, 可以使纳税单位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 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前提下, 减轻税收负担, 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切实保护纳税单位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 有利于加强企业内部监督, 提高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水平

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 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 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应纳税额的计算同纳税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和资金运用等方面都有密切的关系。设置办税人员通过办税工作, 不仅能发现单位纳税方面的问题并得到及时解决, 还能发现有关经济核算、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 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供领导决策, 以达到正确纳税并提高

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目的。

二、纳税单位办税人员的设置范围及其法律地位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负有缴纳地方税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均应设置办税人员，并支持办税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同时规定，“纳税单位未设置经地方税务机关考核合格的办税人员，又未委托合法的税务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涉税事宜的，地方税务机关除责令其必须派员到税务机关办理各项涉税事宜外，也可依法实行定额率征收。”

办税人员在纳税单位财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地方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与监督。

三、办税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纳税单位的办税人员不是任何人都能担任的，企业领导也不能随意指定。办税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才能够胜任这项工作：

- 1、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服务和监督。
- 2、具有一定的财务管理知识和财会工作经验。
- 3、熟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掌握各税种的具体纳税环节、纳税程序，并能准确及时办理纳税事项。
- 4、经地方税务机关考核合格并取得办税人员证书。

四、办税人员的基本权限和职责

确定办税人员的权限、职责，明确办税人员的任务，有利于发挥办税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责任感，努力做好办税工作。办税人员的基本权限和职责主要有：

第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本单位的以下各项涉税事宜：

1. 办理本单位税务登记、初始申报的有关事宜；
2. 依法按时、正确办理本单位的纳税申报、税款解缴工作。本单位同时负有扣缴义务和委托代征义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工作；
3. 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印制本单位的发票，并正确使用和保管；
4. 依法办理本单位的减、免、缓、退税手续；
5. 掌握本单位应纳税额的增减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对本单位纳税凭证等资料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税务机关反映。

第二，本单位作出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决定，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反映情况的同时，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章 办税人员的管理

根据京地税征〔2002〕5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人员考核及资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以及京地税征〔2002〕164号《关于印发办税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办税人员的管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办税人员资格管理的权限及职责分工

第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对全市纳税单位设置的办税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办税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统一委托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负责办税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区、县级地方税务机关是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宜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税人员的资格确认、审核、发证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办税人员的考核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税务管理所是具体实施办税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的基层单位。

第四，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负责组织办税人员培训及开展对办税人员的继续教育辅导工作；负责建立办税人员档案资料数据库、办税人员基础信息的录入、整理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提供市局及各区县分局，实现市局及各区县局的两级查询使用以及与3.0大系统内相关信息的核对。

二、对办税人员实行资格管理的内容

对办税人员实行资格管理的内容包括：资格考试、资格证书管理、年度评估、资格复审、实施继续教育等。

（一）资格考试的管理

1. 凡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能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并从事财务工作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由地方税务机关组织的办税人员资格考试。

申请参加考试人员须填写《纳税单位办税人员审批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具备上述报考资格，并参加办税人员资格考试达到及格以上标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办税人员资格，颁发《办税人员证书》。

2. 办税人员资格考试内容包括：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知识及有关纳税申报、税款解缴等基本办税实务技能。

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统一编写全市办税人员资格考试大纲，统一考试时间长度、考试内容和考试重点，为考生提供应试指南。

由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统一编写培训教材；组织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培训师资力量，统一培训时间长度、培训内容、

收费标准；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组建符合办税人员实际工作要求和水平的题库，统一全市考试难度。

由各区县分局负责组织考试报名、监考等考务工作，委托国际税收研究会负责试卷的评判工作。

（二）《办税人员证书》的管理

《办税人员证书》由市地税局统一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填写、使用细则；证书统一加盖市局钢印。各区县分局按照市局统一要求对《办税人员证书》实施具体管理。

1. 《办税人员证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地方税务事宜，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

2. 《办税人员证书》因特殊原因，出现变更、丢失、毁损等情况，须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做变更登记或补办。

3. 对于跨辖区兼职负责两个（含）以上单位办税或跨辖区变更任职单位的人员，须在兼职辖区或新任职辖区进行登记注册。

（三）年度评估

1.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对办税人员的日常管理采取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对办税人员履行《暂行规定》中基本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2. 办税人员在评估年度内，能够认真、正确、及时履行办税人员职责，并未发现其所在纳税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可给予表彰并可适当奖励。

3. 办税人员于评估年度内出现三次（含）以上不能正确履行基本职责的行为，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取消其办税人员资格，收回并作废其《办税人员证书》。

对于跨辖区或变更辖区的办税人员取消其在本辖区内办税资格，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发证主管税务机关收回并作废其《办税人员证书》。发证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请求后，应立即将证书收回并作废，并将处理决定在3日内通知相关辖区税务机关。

（四）资格复审及实施继续教育